

证券代码：831689

证券简称：克莱特

公告编号：2024-110

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军岭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,245,0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0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,785,94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0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245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侯登辉、许雁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